关于《越城区国有、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

相关补偿价格标准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为贯彻落实《绍兴市越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》《越城区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涉及房屋补偿实施办法》，进一步加强国有、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服务和管理，切实维护被征收人合法权益，制定本价格标准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明确新建住宅安置房屋重置价为980元/平方米（被征收房屋重置价按本通知发布的补偿标准组价）。

（二）制定《绍兴市越城区涉及征收的房屋分项重置价格表》，对结构、门窗、室内外装修、楼地面、水电卫等项目的价格作了具体规定。

（三）制定《绍兴市越城区涉及征收的房屋装修常用材料补偿价格指引表》，对门窗类、室内外粉刷类、楼地面、设备类、其他类等类别的补偿价作了具体规定。

（四）制定《绍兴市越城区涉及征收的房屋附属物补偿价格指引表》，对房屋附属物的补偿标准作了具体规定。

三、意见征求情况

文件的制定过程中，我们征求了纪委、监委、人大法工委、发改局、公安分局、司法局、财政局、建设局、农水局、审计局、市场监管局、综合执法局、自然资源分局、法院、检察院等相关部门及各镇街意见，并根据反馈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。